

顺 德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顺职院发规字〔2025〕3号

关于组织各二级学院开展院级教学督导聘任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顺职院发〔2022〕64号）、《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顺职院发〔2023〕60号）、《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教学督导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学校深化推进校、院两级督导队伍建设工作，校级教学督导组由学校聘任，院级教学督导由二级学院聘任，一年一聘，报学校备案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可连聘连任。同时，各二级学院每学期初将院级教学督导评教方案和评教结果提交至学校进行汇总，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院级教学督导名单。**院级教学督导由组长（1人）和组员（5-9人）组成。成员需由多方代表构成，包括二级学院负责人（院长或书记）、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及教师代表等（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1人），形成具有

全面性、代表性的院级教学督导力量。

2.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教方案。遵循《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年）》以及职业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和学位授予点认证标准等文件指引（详见附件 1-3），聚焦本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以规范教学秩序、完善教学管理体系及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目的，以科学性、可量化、可操作为原则，制定本学院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及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需包含评价结果的计算公式），提交发展规划处并通过备案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3.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教结果。依据学院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院任课教师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的教学质量进行评教打分。评分按百分制，院级全体教师得分呈正态分布趋势，要体现区分度，原则上要求 90 分及以上比例不能超过本学年学院专任教师的 30%，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比例不能超过本学年学院专任教师的 60%。

二、材料提交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班前，报送 2024-2025 学年度院级教学督导名单（见附件 4）及院级教学督导评教方案，3 月 21 日（星期五）下班前报送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院级教学督导评教分数汇总表（见

附件 5)，提交材料需可编辑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一并发送，材料发送到发展规划处刘立云老师的企业微信，盖章版纸质原件 3 月 21 日前一并交到行政楼 1615 办公室。

联系人 刘立云，电话：22327008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
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教督〔2025〕
1 号)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
（教督厅函〔2021〕1 号）
3.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
（试行）
4. 2024-2025 学年度院级教学督导名单
5.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院级教学督导评教
结果汇总表

